



无线电通信局 (BR)

行政通函

CR/436

2018年9月2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8次会议记录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7次会议（2018年7月16-20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Francois de La Roche".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8次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8年7月16-20日，日内瓦



文件 RRB18-2/15-C

2018年8月6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78次会议记录*
2018年7月16-20日

出席会议的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M. BESSI先生

副主席J.C. WILSON女士

N. AL HAMMADI先生、D.Q. HOAN先生、Y. ITO先生、

L. JEANTY女士、I. KHAIROV先生、S.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L. TERÁN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C. RAMAGE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处（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出版和登记处代理处长：S. JALAYERIAN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8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8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8-2/14号文件。

讨论议题	文件
1 会议开幕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18-2/2 + 补遗1-5、 RRB18-2/DELAYED/1
3 程序规则	RRB18-2/1 (RRB16-2/3 (Rev.8))、 RRB18-2/8(Rev.1); CCRR/60
4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作出决定取消 10 950-11 195 MHz 和 11 197.98-11 198.03 MHz 频段内分配给 INTELSAT8 328.5E 和 INTELSAT9 328.5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18-2/5、RRB18-2/13
5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作出决定取消 CTDRS-1-77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18-2/6、RRB18-2/9、 RRB18-2/DELAYED/2
6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作出决定取消 COMS-116.2E 和 COMS-128.2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18-2/7
7 东经 48° 上 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 及 INSAT-EK48R 卫星网络的状态	RRB18-2/10、 RRB18-2/11、 RRB18-2/DELAYED/3
8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要求延长规则时限，以投入使用 ENSAT-23E 卫星网络 (23°E) 的频率指配	RRB18-2/12、 RRB18-2/DELAYED/4、 RRB18-2/DELAYED/5、 RRB18-2/DELAYED/6
9 审议与第80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有关的问题	-
10 确认2018年下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以及后续会议的可能举行时间	-
11 批准决定摘要	RRB18-2/14
12 会议闭幕	-

1 会议开幕

- 1.1 主席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 1.2 秘书长亦对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并针对会议议程上的各项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均具有重要作用。他敦促各位委员尽最大努力就即将于2019年2月召开的大会筹备会议（CPM）及随后召开的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筹备工作在各自区域内和区域之间加强理解并达成一致意见。他预祝委员会的审议圆满顺利。
- 1.3 在本次会议之初以及进行过程中，主席提请注意与委员会本次会议议项有关的六份迟到文稿。他提议在涉及到这些文稿的相关议项下将之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进行考虑。
-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8-1/2(Rev.1)号文件、其补遗1-5及RRB18-2/DELAYED/1）

- 2.1 主任介绍了RRB18-2/2号文件中所含的、他按常规起草的报告，并提请会议注意该文件第1段和附件1，涉及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第77次会议决定采取的各项行动。按照该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该报告提供了有关处理时间延迟原因的更多细节。

处理地面系统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RRB18-2/2号文件第2段）

- 2.2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 提请会议注意RRB18-2/2号文件的附件2，该附件介绍了关于处理地面业务通知的详细内容。
- 2.3 关于空间系统申报资料，**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 提请会议注意，RRB18-2/2号文件附件3已有了包含2018年6月信息的最新版。他提到，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已公布的协调请求处理时间在稳定缩短（表2），且再过几周，四个月的规则期限将至。根据附录30/30A第4条第4.1.3/4.2.6段提交的资料的处理时间（表3）也大幅缩短，现在已低于6个月的绩效指标。但是，根据附录30B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料的处理时间（表4）依然在13个月左右。请注意，根据第11条第II-S/III-S部分对有关地球站的通知的平均检查和处理时间（表6B）受到了位于争议领土范围内的地球站通知的负面影响，因此若包括未决案件，则地球站通知的平均处理时间为15.4个月，若不包括未决案件，其平均处理时间为7.7个月。无线电通信局依然在思考解决未决案件的最佳办法。鉴于各主管部门对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开发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应用试用版表现出极大兴趣，其试用期已延长至2018年7月20日。若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批准相关程序规则草案及投入使用时间，该应用将自2018年8月1日起强制使用。

- 2.4 针对**Strelets先生**和**Jeanty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表示，由于各种异常复杂的网络（第77次会议已讨论过）产生的负面影响在逐渐消失，同时收到了更多所需处理时间较短的常规网络的协调请求，因此发布协调请求的处理时间缩短了。不要低估异常复杂案件的重要连锁反应。此外，为了缓解各位委员失望的心情，空间业务部的职员已经在非常努力地缩短处理时间，待新员工加入后，工作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而且，改良检查软件的算法后，根据附录30/30A第4条第4.1.3/4.2.6段提交的资料的处理速度也加快了，并且不管怎样，根据这些条款提交的新卫星网络的数量相对较少。

2.5 他继续提到，预计短期内处理根据附录30B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料的时间不会缩短，因为源源不断地提出大量请求，难以把时间弥补回来。2018年4月出现的处理时间高峰主要是人为原因导致的。如RRB18-2/2号文件附件3表4所示，只有发布新网络时接收日期和处理时间才会发生变化。2018年2月和3月没有发布任何新网络，但4月发布了许多已悬而未决有一段时间的网络，导致出现了我们所看到的处理高峰。空间站通知的处理时间从未少于7.4个月。根据第I-S部分进行的发布花了2个月，各主管部门有30天的时间进行沟通。另外，对地静止轨道的使用越来越复杂，各主管部门对协调协议产生大量反对意见，因为协调调查耗费较多时间。他指出，位于非争议领土范围内的地球站的平均处理时间为7.7个月。

2.6 **Strelets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局为缩短处理时间而做出的努力，他相信，一旦新员工加入，处理时间还将继续缩短。然而，根据附录30B提交资料的处理时间情况尤为严峻，卫星运营商提交的申报资料需等一年多时间才能处理，加重了它们已面临的困难。须尽一切努力加快处理，可以鼓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某种初步检查。他继续说道，需对位于争议领土的地球站和其他地球站的处理时间进行明确区分。位于争议领土的地球站的情况极其复杂，不能对统计产生负面影响。

2.7 主席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为缩短处理时间做出的努力，但表示，持续存在的延迟依然是一个棘手问题，而要进一步改善这种情况可能需要依靠无线电通信局的可用资源——招募更多员工和购买软件。WRC-19给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一个突出困难和与各主管部门合作缩短处理时间的机会。

2.8 针对主席和**Wilson女士**提出的关于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开发的电子提交新应用的投入使用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已于2018年3月（CR/427号通函）和5月（CCRR/60号通函）通知了各主管部门该应用计划于2018年8月1日起使用，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实际上，部分主管部门非常期待该应用的投入使用，因为他们在现有的电子邮件和传真系统使用方面存在困难。为避免两个系统的平行使用引起混乱，并确保所有主管部门均过渡到新系统，已决定从一开始便强制使用该系统，而不会提供一个自愿使用阶段。29个主管部门的150多位用户已试用了试用版且对之评价很高。无线电通信局将向有困难的主管部门提供协助，并在即将召开的几次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上介绍新局面。

2.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第2段做出如下结论：

“有关RRB18-2/2号文件第2段，委员会赞赏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努力，从而缩短了一些案件中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同时委员会希望总体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按照附录**30B**进行的申报资料处理。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

- 努力减少延迟，遵守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的规则期限；
- 与各主管部门就复杂和庞大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对处理时间的重大影响进行磋商，并请它们在通知其卫星网络的频率需求时遵守《无线电规则》第**4.1**款的规定；
- 帮助各主管部门使用按照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卫星网络电子申报资料的规定开发的新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应用。”

2.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18-2/2号文件第3段）

2.11 关于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实行成本回收（延迟付款）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主任报告附件4并指出，尽管若干网络出现付款延迟问题，但所有网络均在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将这些网络删除的会议之前支付了费用。因此，根据相关程序规则，未删除任何申报资料。他指出，已提名孟加拉国主管部门的孟加拉国网络享有年度免费权利。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18-2/2号文件第4.1段）

2.1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门负责人）** 提请注意主任报告中的表3，并指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46份涉及空间业务的有害干扰案件。

2.1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 就RRB18-2/2号文件第4.1段指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无线电通信局共收到了380份涉及报告有害干扰和/或违反行为的沟通文件，这些案件继续在48小时内得到正常处理。

意大利对其邻国的VHF/UHF频段内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18-2/2号文件第4.2段和补遗1、3、4和5）

2.14 关于RRB18-2/2号文件第4.2段，**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 表示，瑞士已提交了23份意大利台站对瑞士声音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报告。2018年6月20日，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举行了频率协调多边会议，会议报告见RRB18-2/2号文件补遗1。

2.15 **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广播业务处（BCD）处长）** 介绍了RRB18-2/2号文件补遗1，其中包含无线电通信局和意大利主管部门与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就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问题所举行会议的报告。瑞士主管部门未出席会议，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出席了会议并提到，并未举行双边会议，且所报干扰案例没有真正改善。他们表示，他们已准备好与意大利进一步举行双边会议。法国的情况有所改善，四个有害干扰案件中已有三个收到报告得到解决，第四个案件的解决情况在等待确认。各方表达了对当前意大利使用GE-06规划中未指配给它的DAB频率块的情况的担忧。意大利确认，将与意大利运营商联系，调查这些情况。另外，根据意大利数字音频广播新法，将只向GE-06规划分配给它的那些频道发放许可证。会议决定在举行下一次多边会议之前（2019年5-6月），相关国家至少应召开2次双边会议。

2.16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 表示，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已在2018年6月27日的信函（见RRB18-2/2号文件补遗3）中报告，虽然克罗地亚数字地面电视业务受到的有害干扰减少了，但某些有害干扰情况依然存在。另外，克罗地亚指出，意大利仍在使用GE-06规划分配给克罗地亚但目前未在克罗地亚使用的频道，而且调频广播情况也没有改善。克罗地亚亦指出，意大利实施的天线修改行动与重点名单上的案件没有关系，且克罗地亚已找到意大利使用的未经协调而运营的T-DAB台站。斯洛文尼亚在2018年6月27日的信函（见RRB18-2/2号文件补遗4）中报告，意大利仍在使用GE-06规划分配给斯洛文尼亚的频道，而调频广播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2.17 针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与邻国的有害干扰案件而采取的行动路线图（RRB18-2/2号文件补遗5），他表示，意大利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其与法国、瑞士和马耳他的合作已取得进展，但亚得里亚地区的情况更为复杂。虽然意大利尚未分别与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举行双边协调会议，但已对这些国家采取了措施。此外，700 MHz频段的关闭工作将于2020年开始并预计2022年完成，意大利正在着手制定甚高频（VHF）段的数字音频广播（DAB）新计划。路线图本身按国家分类报告了各自情况。就斯洛文尼亚而言，用涉及斯洛文尼亚广播电台KUK和NANOS各频率的模拟研究信息代替了广播电台和频率表，详细内容见该文件附件1至10。意大利主管部门发现，在多个案件中，根据公布的斯洛文尼亚台站特征计算出来的功率要远远低于实际功率，计算干扰时应把这一发现结果考虑在内。就克罗地亚而言，情况基本一样。就法国而言，四个案件仅剩一个，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假定另外三个已解决。就马耳他而言，据报告，“Radju Malta 2”和“M2O”台站取得了一些进展。就瑞士而言，意大利已发现41个值得注意的案件，尽管瑞士估计有69个待决的案件。无线电通信局赞赏意大利及时提交了路线图，但如果意大利能够更明确地指出取得的工作进展，将更有助于分析。

2.18 主席表示，应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必要信息，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更便利地确定这些案件并协助各主管部门开展合作。意大利也可以在重新分配700 MHz频段之前，进一步提供有关邻国可能使用该频段用于电视广播业务的信息。若相关主管部门能够对路线图进行评论，包括说明路线图中发现的台站是否在重点名单上，将起到帮助作用。

2.19 **Strelets先生**表示，虽然他很欢迎对法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很遗憾，其他主管部门尚未取得更多进展。所有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需继续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在今后的多边会议上讨论该路线图。若有一份包含相关主管部门对路线图的评估意见并作为未来会议讨论基础的文件，将极大方便委员会的工作。

2.20 主任表示，考虑到意大利政府用于解决声音广播相关问题的可选办法要大大少于解决电视广播问题的选择，所以工作进展不大便完全不令人吃惊了。并不期待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会相较上次会议取得很大进展。应分别处理各个指配，无论多么小的进展，都将得到委员会的鼓励。

2.21 **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广播业务处处长）**同意，虽然意大利主管部门表现出了友好的态度，但由于国内现行规章制度，它很难解决调频频段的问题。不过，意大利主管部门承诺将在释放700 MHz频段后做出许多较大改善，包括在甚高频段应用数字电视和制定T-DAB传输计划减少调频频段的拥挤情况。多边会议建议，意大利在实施这些措施过程中，应关注重点名单上的某些案件。

2.22 主席同意，意大利应关注重点名单上的案件。根据重点名单、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以及意大利路线图起草的文件将极大方便委员会的工作。该文件应在每次会议上进行更新，说明造成有害干扰、被干扰电台的状况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2.2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将很高兴编制这样一份文件，但需要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更多透明信息，包括台站的名称，以便与《登记总表》中的指配和其他国家的报告进行关联。

2.24 在**Strelets先生**和主席就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不邀请广播机构参加协调会议的决定发表意见之后，主任表示，委员会很难就参加此类会议的代表团组成向各主管部门提出建议。**Strelets先生**提出广播机构与监管机构之间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因此同意各主管部门自行决定。

2.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18-2/2号文件第4.2段以及补遗1、3、4和5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声音广播电台有害干扰情况和改进对法国和马耳他的有害干扰状况而组织双边和多边会议做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对与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之间的状况尚未得到改善的情况表示担忧。委员会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主管部门继续通过双边和多边会议开展协调，酌情将广播运营商纳入这些会议，以便解决声音和电视广播电台不断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并集中精力解决重点名单中确认的那些电台的问题。此外，委员会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遵守GE06区域性协议数字声音广播规划。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通过与相关国家的协调，在重点名单、各主管部门文稿和意大利路线图的基础上编制一份文件，说明造成有害干扰、被干扰电台的状况以及所取得的进展，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以便不断更新上述文件并将最新版本提交给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2.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9、9.38.1和13.6款及第49号决议的执行 (RRB18-2/2号文件第5段)

2.2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对RRB18-2/2号文件第5段做了简要评论，并提请注意表5、表6和表7，它们提供了有关废止卫星网络和提交资料的统计数据。没有需要汇报的具体困难。

2.28 **Strelets先生**指出，报告第5段标题未提到第11.48款，尽管正文和图形资料包含有关该款的信息。所以，应在报告第5段标题中提到第11.48款，因为作为惯例，该标题被纳入主任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

修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和未来有关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工作 (RRB18-2/2号文件第6段)

2.29 关于RRB18-2/2号文件第6段，主席忆及，正如提交给理事会第77次会议的内容，理事会2018年会议已修订了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以便落实程序A。亦建立了一个第482号决定理事会专家组，尤其是，该专家组将进一步检查程序B和C，并审议是否将程序B应用于收到的涉及异常复杂的GSO申报资料的案件。

2.30 针对**Strelets先生**提出的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理事会专家组提供该局收到的有关异常复杂的GSO卫星网络申报的数量及其具体特征。主席补充道，只有当关于复杂的非GSO申报研究完成时，专家组才将审议是否把旨在限制尽可能多的单位的固定费率的程序B应用于异常复杂的GSO卫星网络申报。

2.31 针对**Koffi先生**提出的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理事会专家组将向全体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2.32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18-2/2第6段时，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2018年会议有关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以及为对此事宜进一步开展研究而成立理事会专家组的决定。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宜进展情况向委员会做出报告。”

2.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调查结论 (RRB18-2/2号文件第7段)

2.3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到RRB18-2/2号文件第7.1段并表示，自委员会第77次会议以来，已公布了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对另外5个网络进行的审查结果。详细结果参见无线电通信局IFIC和无线电通信局网页。关于RRB18-2/2号文件第7.2段，他表示，统一输入数据对缩短处理时间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1月批准的ITU-R S.1503号建议书(第3版)要求提供《无线电规则》附录4目前尚未包括的更多参数，4A工作组将审议在WRC-19议项7之下对附录4做必要修改。

2.35 对于主席提出的有关获取相关软件的工作进展问题，他说，无线电通信局已启动获取新软件和源代码的必要工作，确保其可持续性。虽然当前双年期预算没有包括购买该软件的资金，但某些预算线已节省了开支，也将启动大范围的招标。他指出，还将使用第2版软件开展大量的检查工作。

2.36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18-2/2号文件有关公布经审议的调查结果的第7.1项和有关统一输入数据的第7.2项内容，并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竭尽全力尽快获得用来按照第85号决议(WRC-03)处理申报资料的新软件，并就此事宜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做出报告。”

2.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延长附录30和30A区域1和3额外使用清单中某些频率指配的使用期限 (RRB18-2/2号文件第8段)

2.3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关于在附录30第4.1.24段和附录30A规定的到期之日后再将两个卫星网络的运行周期延长7-8个月的请求（首个15年运行周期届满三年前）。由于第4.1.24段没有规定如果尚未期满该怎样处理，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该延期请求，继续使用该频率指配，已公布的特征保持不变，并根据4号决议（WRC-03，修订版）（采用对地静止卫星和其他卫星轨道的空间站的频率指配有效期）规定的程序进行。无线电通信局也已开始发送提醒函，在提交此类请求的截止日期之前一个月通知各主管部门。

2.39 **Magenta先生和Jeanty女士**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得当，并欢迎发送提醒函来通知各主管部门的决定。**Strelets先生和Koffi先生**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可对附录30第4.1.24段和附录30A进行有效修订，以说明发送提醒函的必要性。

确认对TDRS 89E卫星网络使用特定频率指配 (RRB18-2/2号文件第8段)

2.4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无线电规定》第11.44款规定的规则期限结束30多天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关于对TDRS 89E卫星网络使用特定频率指配的确认函。然而，根据美国主管部门的解释，确认延迟是由于书写错误导致的，并提到TDRS 89E卫星网络的实际运行符合第11.44款的规定，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该使用确认。

2.41 **Magenta先生和Jeanty女士**欢迎无线电通信局的务实决定，**Strelets先生**亦是如此，他指出记录错误特别容易出现，尤其是对于一颗已经按照公布的特征顺利运行多年的卫星。

2.42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对RRB18-2/2号文件第8段和第9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依据RRB18-2/2号文件第8和第9段开展的行动并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得当。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向各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的决定表示欢迎，以便提醒各主管部门有关按照附录30第4.1.24段和附录30A针对运营满15年的卫星网络提交延期申请的截止日期。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并向WRC-19报告需要对附录30第4.1.24段和附录30A做出相应修改的可能性。”

2.4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作出决定投入使用KYPROS-SAT-3卫星网络 (RRB18-2/2(补遗2)号文件和RRB18-2/DELAYED/1号文件)

2.44 王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处长）介绍了RRB18-2/2号文件补遗2，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概述了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历史，并请委员会提供指导选择最恰当的方式处理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投入使用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请求。他亦提请注意包含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来函的RRB18-2/DELAYED/1号文件，以供参考，尤其提到第2e)-g)段所含信息和第2j)和k)段列出的请求。

2.45 主席注意到此案件较为复杂，邀请委员会审议能否同意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

2.46 针对**Strelets先生**提出的关于《程序规则》C部分第1.6之二段是否已得到恰当应用的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该条款行动。应塞浦路斯的请求，RRB18-2/DELAYED/1号文件第2f)段提及的包含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的附件尚未向各位委员发送，与后来提交的文稿内容相反。由于第2f)段所含信息并非保密信息，因此该段本身尚未被删除。

2.47 主席表示需注意，委员会尚未分析任何保密文件。

2.48 **Jeanty**女士表示，她有些同情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关于RRB18-2/DELAYED/1号文件，她试图寻找为什么乌克兰的分配（UKR00001）不再被认为处于受影响状态（第2c段）以及关于第2j)段所列请求的详细说明。她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回复塞浦路斯2016年的信函方面花费了一些时间，且仍在处理2017年9月收到的重新提交的KYPROS-SAT-3卫星网络B部分。她怀疑委员会是否出于投入使用的目的，批准在一个轨道位置使用一颗卫星并随后将其移动到另一个轨道位置。

2.49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早在WRC-15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之前便已收到塞浦路斯提交的、得到不利结果的文稿，他试图寻找WRC-15做出的将乌克兰网络从指配状态改为分配状态的决定是何时生效的。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遵守《无线电规则》：它在卫星网络规则期到期之前便早已通知要投入使用卫星，将一颗卫星置于轨道位置90多天，并签订了制造和发射在通知轨道位置上长期运行卫星的合同。问题在于，塞浦路斯不得不等这么长的时间才等到它提交的文稿被无线电通信局受理。正如委员会业已讨论的，此类拖延对各主管部门来说具有挑战性，他重提他的建议，即，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某种形式的初步审查会起到帮助作用。他支持塞浦路斯提交的请求。

2.50 **Ito**先生注意到，为了适应乌克兰的新分配，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在处理和修改文稿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并询问，考虑到附录30B规定的灵活性，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已努力寻找服务弧上另一个适合乌克兰的位置。

2.51 **Hoan**先生表示，他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面临的困境表示同情，但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须根据生效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处理各主管部门的请求。第11.44B.2款可适用，但需说明它的生效日期。应找到解决塞浦路斯在利用无线电通信局软件确认乌克兰分配方面所处困境的办法。

2.52 主席提到，根据RRB18-2/DELAYED/1号文件信息，由于塞浦路斯提交的文稿修改了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特征，所以乌克兰分配不再被视为处于受影响状态。

2.53 针对提出的问题，王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处长）表示，当塞浦路斯于2016年6月起草最初的B部分文稿时，它尚未意识到WRC-15已决定将乌克兰网络（UKR00001）的状态从指配修改为分配。无线电通信局已了解该决定将立即生效。因此，当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塞浦路斯提交的文稿时，它使用的是当时生效的条款，并考虑到WRC-15对乌克兰网络状态做出的决定，因此塞浦路斯提交的文稿得到的是不利的结果。在RRB18-2/DELAYED/1文件塞浦路斯信函第2j)段，塞浦路斯请求它重新提交的B部分通知应仍然按照它首次提交文稿的接收日期来处理，即，2016年6月3日。倘若无法实现，第2k)段请求，投入使用应按照重新提交B部分通知的日期-2017年9月22日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较晚的日期来处理该网络。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与塞浦路斯保持沟通，目前在等待塞浦路斯对重新提交的B部分资料相关问题的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已决定，在塞浦路斯表明在该卫星网络8年规则期届满之前不再发射新卫星之后，将把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寻求指导意见。因此，如何进一步处理该重新提交的文稿将取决于委员会的决定。

2.54 主席询问，在乌克兰网络状态修改后，塞浦路斯是否有与该网络进行协调所需要的信息。

2.55 **Wilson**女士表示，当塞浦路斯最初提交B部分文稿时，2012版《无线电规则》已生效，在这种情况下，第11.44B.2款很可能不适用。她想弄清楚第11.44B.2款是与新版《无线电规则》同时于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还是在WRC-15之后生效的。

2.56 **Khairov**先生得到主席确认，鉴于本案涉及乌克兰，他可以介入。

2.57 主席确认，鉴于本案与塞浦路斯的利益直接有关而非乌克兰，**Khairov**先生可以介入。

2.58 **Khairov**先生表示，他也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并希望同意塞浦路斯的请求，但需遵守《无线电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条款。例如，根据生效的条款和WRC-15的讨论意见，已在某轨位持续投入使用指配不少于120天的卫星在收到指配通知信息之前，不得移动到另一个轨位。他还提到了允许收到不利结果的指配暂时记入《登记总表》的各种条款（附录30B第6.25段第11.41款）（亦如WRC-15的讨论），以及其指配作为不利结果基础的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条款，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塞浦路斯不符合兼容性要求的结论是正确的。他进一步提出，塞浦路斯是在其卫星移动到另一个轨位后提交了关于其网络的文稿，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文稿的时间与委员会是否同意把2016年3月7日作为投入使用日期无关。他表示，如果委员会同意了塞浦路斯请求的网络投入使用日期，委员会将违反《无线电规则》。如果要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做出让步，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之前继续考虑该指配问题，并将本案件提交WRC-19审议，同时充分解释它的情况。他进一步建议考虑修订附录30B第6.25段，以便在规划分配得出不利结果后允许重新提交指配，同时，如果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将临时登记改为最终登记。

2.59 王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处长）简要介绍了WRC-15决定将乌克兰的状态从指配修改为分配的过程。从技术角度讲，难以找到符合乌克兰新分配要求的新轨位，且对UKR00001分配的任何修改都需要WRC做出决定。而且，在与其他主管部门协调多年后，乌克兰很可能不希望移动它的分配。如WRC-15之后发布的所有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函（IFIC）所反映的，无线电通信局已经了解乌克兰网络将在WRC-15后立即更改为分配状态。虽然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在WRC-15之后立即向其提交文稿会对乌克兰网络产生影响的各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但自那之后它便这样做了；因此未来不大可能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在WRC-15通过第11.44B.2款之前，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一直是在收到通知之前将投入使用的日期定为120天，因此它不承认更早的投入使用日期。

2.60 主席表示，他认为第11.44B.2款仅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在塞浦路斯文稿得到处理时尚未生效。但是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是在该网络投入使用120天后才根据该条款进行通报。

2.6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WRC-15通过第11.44B.2款之前，条件更为严格，不允许卫星在投入使用之前在一个位置运行120多天。而WRC-15同意卫星可以在一个位置待更长时间。但是，无论在WRC-15之前还是之后，都没有规定允许在卫星发射到一个轨位、移动到另一个位置之后再通告该网络已投入使用。

2.62 主席表示，大多数委员似乎都同意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尽力遵守《无线电规则》。然而，当前的不幸状况意味着塞浦路斯无法应用或曲解了《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条款。从无线电通信局给出的解释来看，特征修改后的KYPROS-SAT-3卫星网络现在似乎与乌克兰分配相兼容。由于这不是一个不可抗力案件或同乘发射推迟，因此委员会无权延长投入使用的日期，并且塞浦路斯提出的维持第一份提交文稿原始接收日期的请求将造成监管困难。不过，委员会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该卫星网络及其修改特征的问题，并将本案件上报WRC-19，请WRC-19做出决定。若计划于2018年第四季度发射的HS-4卫星能在WRC-19召开时在该轨位实现长期运行，那么塞浦路斯的处境将得到改善。

2.63 **Strelets**先生同意，委员会没有理由认可塞浦路斯提出的投入使用该网络的请求；但是，委员会请求在WRC-19召开之前继续考虑该网络的问题，这一点很重要，届时，HS-4卫星可能已发射完毕。而且，大会也将意识到由于处理延迟导致各主管部门面临的问题。关于Khairov先生提出的修订问题，他表示，附录30B第6条第6.25段内容非常敏感，需要在4A工作组框架下进行进一步审议。关于RRB18-2/2号文件补遗2中包含的塞浦路斯2016年6月10日来函，他指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应清楚，CR/343号通函没有包含任何规则条款，因此是一份仅供参考的文件。

2.64 **Koffi**先生同意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尽一切努力遵守《无线电规则》。

2.6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8-2/2号文件补遗2，亦审议了RRB18-2/DELAYED/1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尽力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进一步注意到，乌克兰的国家分配（UKR00001）可能未被确认受到重新提交的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影响。经过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全面审查，委员会得出结论，无法准许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然而，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最后一天之前继续处理有关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并考虑到其频率指配，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WRC-19以期做出决定。”

2.6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67 RRB18-2/2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及其各份补遗已记录在案。

3 程序规则（第RRB18-2/1(RRB16-2/3(Rev.8))号文件和RRB18-2/8(Rev.1)号文件；第CCRR/60号通函）

3.1 **Jeanty**女士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RRB18-2/1 (RRB16-2/3(Rev.8))号文件并提请会议注意尚未得到委员会处理的程序规则：与附件2中的907号决议（WRC-15）和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有关的规则；以及委员会第77次会议同意的附件3中的八条规则。后续将更新文件中的规则清单，以体现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之前根据规则采取的行动。

3.2 委员会同意对该文件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决定对RRB18-2/1(RRB16-2/3(Rev.8))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进行更新，兼顾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

3.3 主席请委员会接受程序规则修订草案并废止CCRR/60号通函中的规则，以及RRB18-2/8(Rev.1)号文件中五个主管部门提交的评论意见。

《无线电规则》第4.4款规则修订草案（CCRR/60号通函附件1）

3.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忆及委员会已在前两次会议上讨论过此事，介绍了第4.4款规则修订草案，并提请注意RRB18-2/8(Rev.1)号文件附件1-5中各主管部门提交的评论意见。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对规则修订草案持反对意见，认为它过于严格，尤其在对该规则不作要求的非空间业务应用方面，而且到现在为止第4.4款落实均很顺利。加拿大似乎对规则修订草案持支持意见，并提议修订第1.3、1.5和1.6款。美国询问该规则修订草案是否根据现行《无线电规则》进行了论证，同时提议一旦规则草案获得批准，应修订第1.3、1.5和1.6款。法国支持该规则修订草案，并建议做进一步修改使之更加明确。俄罗斯联邦提议做各种修改使之更加明确，并使用《无线电规则》中采用的术语，以及仅对俄文版规则进行更正。

3.5 **Strelets**先生提到，美国和加拿大主管部门指出规则修订草案中提议的修改内容牵扯到只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才能解决的监管规则修改。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些主管部门的意见，仅对规则进行编辑性修改，从而放弃修订规则的基本原因，那么这些编辑性修改实际上还有必要吗？是否合理？另外，如果获得批准，修订后的规则需避免给各主管部门增加不必要的额外负担，同时当国际规章变为各国立法时，也要避免给运营商增加不必要的额外负担。例如，对澳大利亚等与他国无接壤的国家来说，对地面业务施加落实第4.4款等相关条件是毫无意义的。

3.6 主任表示，各主管部门提出了担忧，因此可能对规则修订草案进行适当修改——如，台站距边境较远的大国的关切，解决高空平台电台（HAPS）问题的需要，以及简化地面业务等。根据涉及的台站，第1.6段提到的“兼容性研究”及其研究结果可以非常简要的形式呈现，不需要过于复杂。

3.7 主席请委员会在考虑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的情况下逐章审议第4.4款规则修订草案。

3.8 第1.1章节获得批准。

3.9 关于第1.2段, **Jeanty**女士提出, 第4.4款的条款(terms)非常笼统, 因此她提出疑问, “‘违背本章频率划分表或《无线电规则》中的其他规定’的条款范围见第8.4款……”的说法在法律上是否正确。

3.10 **Wilson**女士、**Strelets**先生和主任认为, 第1.2段既没有扩大也没有限制第4.4款的应用范围, 但说明了第4.4款中提到的“其他规定”包括哪些内容。

3.11 第1.2章节获得批准。

3.12 第1.3章节获得批准, 以美国提议的修订为准, 但不包括被认为冗余的参考文献(包括脚注)。会议认为这些修订内容涵盖了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的关切。

3.13 第1.4章节获得批准。

3.14 关于第1.5段, 会议同意在相关地方将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内容纳入《规则》中, 因为它们对文本内容进行了阐释。

3.15 关于加拿大提出的第1.5段修订, 会议同意保留“(亦参见上文第1.3段)”这句话, 同时在进行恰当的编辑性修订后, 提议的补充句子应作为第1.5段的脚注纳入其中。

3.16 关于美国提出的第1.5段修订, 会议同意在最后一句中保留“第11条”参考而非“第11.2和11.3款”, 从而涵盖全部业务(包括接收HAPS)。

3.17 批准第1.5段进行上述主要修订和其他次要修订。

3.18 关于第1.6段, 批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次要修订, 包括仅对俄文版做出的修订。

3.19 在随后针对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修订展开的讨论中, 会议同意, 规则不应该暗示各主管部门“应该开展相关兼容性研究”等, 而应该强制要求各主管部门(“须”)“决定a)按照第4.4款对台站频率指配的计划使用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按照《无线电规则》规定操作的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从而实现更简单的兼容性研究和陈述)及“b)确定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以按照第8.5款满足立即消除有害干扰的要求。”

3.20 关于无线电通信局针对第1.6段(两句话, 从“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上述研究的结果和相关措施”开始)提出的剩余建议文本和加拿大提出的另一种文本(根据该文本内容, “主管部门须提供确认已开展相关的兼容性研究……”), 提出了以下两种主要观点:

3.21 **Wilson**女士表示, 可要求各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已开展研究, 如果它们愿意, 可自愿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研究结果, 以便在合适的机会发布。

3.22 **Strelets**先生表示, 最重要的一点是, 各主管部门须证明它们已开展研究, 不会有干扰, 且已制定好措施消除引起的任何干扰。如果这些义务没有强制履行, 那么修订后的规则将在实质上与现行规则一样, 修订也便没有意义了。不对各主管部门施加任何协调责任或其他责任义务。

3.23 **Ito**先生表示, 这个问题也应该从主管部门向运营商发放牌照这一职责的角度考虑: 职责中还应包括根据请求提供关于潜在干扰的信息, 确保牌照的发放不会对其他不了解潜在干扰问题的用户造成困扰。各国需在根据第4.4款发出通知、造成干扰之前了解他们的潜在干扰情况, 不要等到为时已晚, 这点很重要。口头保证没有意义。

3.24 **Wilson女士**表示，强制要求各主管部门提交研究结果似乎超出了现行《无线电规则》的要求范围，因此也不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此外，无论是否已经开展了研究，是否有可用的研究，根据第4.4款规定运营台站的各主管部门均没有权利；若它们造成干扰，需立即消除干扰。

3.25 **Strelets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看法，提出加拿大和美国已发出警告，对各主管部门施加与第4.4款相关责任义务需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修订的规则文本已经在应用第4.4款方面对各主管部门施加了足够的责任义务；因此保留加拿大提议的文本便足以，不需要保留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那两句话。

3.26 **Khairov先生**赞同Wilson女士的意见，提出第4.4款的主要内容是如果造成了干扰，无论是否已经开展研究或有可用研究，各主管部门须确保消除造成的干扰。不用呼吁各主管部门公开研究，而是责成它们开展内部检查，让它们在根据第4.4款提交申报资料之前保证不会造成干扰便足以。

3.2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出，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两句话并不是为了给各主管部门增加任何强制责任。加拿大提议的内容反而给主管部门增加了强制责任（“须提供确认”），但尚不清楚若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未能提供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3.28 主席假定，若未能履行程序规则规定的责任义务，将导致指配无法公布。

3.29 **Wilson女士**表示，根据第4.4款分配指配的主管部门对其他指配没有分配权利，且提供研究结果也不应被理解为暗示随后应采取任何形式的协调。因此，她认为不应强制提供研究结果。

3.30 **Hoan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的意见：如同加拿大的提议，应强制各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开展了研究。不过，也可以保留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那两句话，因为它们没有对主管部门施加强制性义务，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3.31 **Ito先生**认为可以删除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那两句话。如果使用第4.4款下指配的运营商收到了主管部门的干扰投诉，则运营商需消除干扰。负责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只是中间人，不过也有责任，因为是它发放了相关牌照。

3.32 **Wilson女士**表示，即便涉及自愿行动，以某种形式保留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文本也许会有用。

3.33 **Khairov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看法。尚不清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对第4.4款采取什么行动，关于第4.4款开展的讨论及提出的疑问应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由大会宣布它的决定。

3.34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和加拿大提议的内容似乎相互矛盾。他倾向于不保留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内容，因为不清楚将会采取哪种研究和措施，而且它们是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发布的，没有任何实际用途。事实上，无线电通信局的文本可以说是对发出通知确认已开展了要求进行的研究并找到干扰消除措施的主管部门的质疑。

3.35 主席表示，非强制性要素在程序规则中没有立足之地。因此他建议，将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讨论整个第4.4款问题，在此条件下，委员会可能同意保留加拿大提议的文本，但需要进行某些编辑性修订，鉴于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两句话不具有强制性，各主管部门不太可能会落实，因此将不保留这两句话。

3.36 会议同意。

3.37 修订后的第1.6章节获得批准。

3.38 第1.7章节获得批准。

3.39 在进行一系列编辑性修订的前提下，讨论过程中修订的第4.4款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且一经批准立即生效。

关于通知形式可接受性的规则修订草案（CCRR/60号通函附件2）

3.40 批准，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规则修订草案（CCRR/60号通函附件3）

3.41 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无线电规则》第9.27款规则修订草案（CCRR/60号通函附件4）

3.42 批准，以加拿大提议的修订（编辑性）和其他不重要的编辑性修订纳入《规则》为前提，一经批准立即生效。

《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规则修订草案（CCRR/60号通函附件5）

3.4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规则修订草案已根据委员会第77次会议上的讨论做了进一步修改，并且收到了美国主管部门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分别参见RRB18-2/8(Rev.1)号文件附件3和5。美国没有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文本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但表达了各种关切，包括因不可抗力或同乘发射推迟造成的规则期延长且发射推迟造成的延长仅几个月或不到几个月时，不应要求对49号决议进行修订；关于49号决议的任何修订均应根据4A工作组就此议题达成的结论进行推迟。俄罗斯联邦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草案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以便详细说明与49号决议相关的事宜，在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第2段中删除对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两次提及，删掉该段最后一句话，并根据附录30/30A第4.1.3之二段和附录30B第6.31之二段的措辞新增一段；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可以接受这些提议，并注意到它们似乎解决了美国提出的关切。

3.44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CCRR/60号通函中提出、由俄罗斯联邦修订的文本没有涵盖涉及同乘发射推迟获准延长两三个月的情况。**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赞同。

3.45 主席请Strelets先生和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好即将纳入规则修订草案的文本，解决Strelets先生提出的关切，同时酌情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提议的修订内容。

3.4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随后就无线电通信局在CCRR/60号通函中最初提议的规则文本提出了下列意见：第一段不做更改；第二段中，保留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参考，因为删除它们将无法与附录30/30A第4.1.3之二段规定的两个阶段中的第一阶段和附录30B第6.31之二段保持一致；且为了统筹考虑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和Strelets先生提出的关切，应删除第二段最后一句话，并新增如下第三段：

“如在延期结束前或在委员会做出准许延期的决定后一年内（二者中更早的时间），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采购中的新卫星的最新版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息，相关频率指配须失效。如通知主管部门在上述截止日期一个月前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版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3.47 批准按照这些内容修订的第11.48款程序规则修订草案，一经批准即刻生效。

废止附录30第5.2.2.2段和附录30A的规定（CCRR/60号通函附件6）

3.48 同意。

A10部分规则修订草案（GE-06区域协定）（CCRR/60号通函附件7）

3.49 同意，一经批准即刻生效。

B部分B3章节规则修订草案（CCRR/60号通函附件8）

3.50 同意纳入加拿大提议的修订（编辑性）和其他次要的编辑性修订，一经批准即刻生效。

3.51 主席表示，将更新RRB18-2/1(RRB16-2/3(Rev.8))号文件中的程序规则清单，以反映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批准了新的规则或修订规则。（本次会议批准的最终规则文本见会议决定摘要的附件（RRB18-2/14号文件））。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10 950-11 195 MHz和11 197.98-11 198.03 MHz频段内分配给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8-2/5和RRB18-2/13号文件）

4.1 **Strelets先生**在就《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发表一般性意见时建议，委员会可能希望出台便于无线电通信局研究解决在应用第13.6款中可能出现的繁复多样案例的共同方法和建议，同时他指出，对于相关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来说，进行追溯性调查尤其充满了挑战。共同方法将方便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开展工作，同时将帮助主管部门了解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

4.2 主席说，按照他的理解，**Strelets先生**的一般性意见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启用审查程序的情况。然而，由于该程序已应用于目前委员会讨论的案例，因此，委员会应遵循其此前会议所采用的相同程序。

4.3 **Vallet先生（SSD主任）**指出，目前，当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卫星网络在规则方面发生变化时，无线电通信局都会按照第13.6款查验这些变化，目的是确保依然得到使用的指配符合所通知的特性。关于追溯性审查问题，目前的做法是追溯到三年前的情况（中止时间长度）；如果再往前追溯，则很难确保所有事实都成立。无线电通信局将非常高兴能够听到委员会就改进所用方法方面提出的建议，但无线电通信局也有义务落实第13.6款规定的程序，WRC-12和WRC-15均要求以定期和连贯一致的方法应用该条款。

4.4 **Wilson女士**回忆说，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已经阐述了第13.6款的应用问题。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WRC-19的报告中纳入有关该问题的一个章节。

4.5 **Khairov先生**认为，可能应考虑制定一条有关第13.6款的程序规则，因为对诸多主管部门而言，该款是极为重要的条款。

4.6 **Jeanty女士**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现有方法似乎是合理的，但她也认为，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WRC-19的报告中阐明这一问题。

4.7 主席表示，可以在讨论有关第80号决议的问题时再次探讨该问题。由于**Strelets先生**的一般性意见不涉及目前委员会审议的案例，因此应采用过去针对类似案例的方法处理这些案例。

4.8 **Loo先生 (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8-2/5号文件，该文件是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10 950-11 195 MHz和11 197.98-11 198.03 MHz频段内分配给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他简单回顾了该文件涉及的本案例的历史，并特别指出，这些频率指配属于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相关协议中谈到的“共同遗产”。RRB18-2/13号文件是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提供有关在相关频段操作的更多信息以及取消这些频率指配将带来的负面影响。他指出，已通知国际通信卫星组织有关取消这些频率指配的请求。

4.9 **Ito先生**说，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本案例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一个主管部门在收到按照第13.6款进行的查询后不做回应、而在对按照第13.6款进行的查询做出回应前将另一颗卫星移至所涉轨道位置并改变登记位置的地位，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如果目前批准这一延展请求，则会创建令人尴尬的先例并动摇《无线电规则》的效力，因此他支持取消这些指配。

4.10 主席请无线电通信局确认目前是否有卫星在31.5°W上运行，且是否存在干扰其他卫星网络的风险。他还建议委员会考虑替代卫星的发射延误是否应被视为涉及不可抗力或同乘发射问题。

4.11 **Strelets先生**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采取的行动完全正确。美国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发出提醒函的若干个月之后、且仅在INTELSAT将另一颗卫星移到所涉位置后才对提醒函做出了回应。INTELSAT如此行事已不是第一次；的确，在其卫星群中包含55颗卫星的情况下，INTELSAT将卫星从一个位置挪到另一个位置并非难事。委员会拥有充分理由完全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并接受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

4.12 **Al Hammadi先生**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第13.6款。

4.13 **Jeanty女士**支持取消这些频率指配，并且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手上没有2017年9月前启用的证据，而且RRB18-2/13号文件并未回答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规则方面问题。

4.14 **Koffi先生**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第13.6款。然而，这些频率指配属于被称作“共同遗产”的指配，且尽管这些指配有段时间并未连续得到使用，但目前这些指配被用于提供关键性服务，而且未对其他网络产生影响。有鉴于此，他更希望在《登记总表》中保留这些指配，然后将该问题转呈WRC-19决定。

4.15 **Khairov先生**说，十分清楚，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采取了正确行动。然而，正如美国主管部门所指出的那样，这些频率指配自2017年下半年起一直在使用中，任何有关取消这些频率指配的决定似乎都具有追溯性成分，因此，他更希望保留这些指配，并将问题转呈WRC-19决定。

4.16 **Hoan先生**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采用了行动，尽管这些频率指配被认为是重要的，而且属于被称作“共同遗产”的指配，但美国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在2017年9月26日之前，这些频率指配一直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持续被使用三年。虽然取消指配将带来的负面影响会令人遗憾，但目前很难不认可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委员会无权将该问题转呈WRC-19。委员会可以做出其决定，美国主管部门完全有在WRC-19上就此决定做出上诉的自由。

4.17 **Magenta先生**指出，这些频率提供至关重要的水上服务，因此WRC-19很可能推翻委员会关于取消这些指配的决定，所以委员会应将该问题转呈WRC-19决定。

4.18 **Strelets先生**重申，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采取了正确行动；该案例的事实清晰明了，因此不存在追溯性问题。委员会没有理由将该问题转呈WRC-19，即便这些指配被称作所谓“共同遗产”，所以委员会应做出取消这些指配的决定。主管部门始终可以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质疑。

4.19 **Ito**先生说，委员会应做出取消这些指配的决定。然而，鉴于这些指配的地位是“共同遗产”地位，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可能希望继续将其考虑在内，以便使美国或INTELSAT具有在WRC-19上针对决定做出上诉的可能性。

4.20 主任认为，虽然委员会看上去一致同意取消这些指配，但委员会委员也承认保留被称作“共同遗产”频率指配的重要性。作为折中方案，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取消工作推迟到WRC-19的最后一天，从而使所涉的、有意愿的主管部门具有在WRC-19上提出该问题的可能性，同时避免相关主管部门在一段时期内出现不确定性。

4.21 主席在回应**Strelets**先生的意见时表明，委员会清晰明了的一致意见是应取消这些指配。将有关取消指配的决定推迟到WRC-19的最后一天只能被理解为是一种明智行动方式，如果WRC-19决定推翻委员会的决定，那么这样做将会避免为无线电通信局带来不必要的混乱和额外工作。他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8-2/5和RRB18-2/13号文件并得出结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主管部门未提供2017年9月26日之前三年依然按照《无线电规则》条款使用频率指配的情况。”

然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频率指配包含在有关国际电信卫星组织协议所述“公共遗产”中。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美国主管部门未遵守《无线电规则》，因此决定取消10 950-11 195 MHz和11 197.98-11 198.03 MHz频段内分配给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取消推迟至WRC-19最后一天。”

4.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CTDRS-1-77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8-2/6、RRB18-2/9和RRB18-2/DELAYED/2号文件）

5.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8-2/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无线电通信局对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取消CTDRS-1-77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理由是在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即三年以上）没有发现这些指配被使用的证据。他还介绍了RRB18-2/9号文件，该文件是中国主管部门对拟议取消做出的反应：中国特别强调，这一网络对于中国的载人航天飞行计划十分重要，目前已完成了该网络的所有协调工作，且在TL1-01卫星由77°E漂向80°E的过程中未对其他网络带来干扰；中国还概要给出了2014和2015年该卫星在77°E上的证据。他提请会议注意供参考的RRB18-2/DELAYED/2号文件，中国通过该文件提供了TL1-01卫星的在轨运行计划。

5.2 **Strelets**先生在回答问题时确认说，RRB18-2/6号文件所含的中国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RG/123/2018号函中包含篇幅为两页的、含有保密材料的附件，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材料。

5.3 **Jeanty**女士认为，从所提供的资料上看，CTDRS-1-77E这一卫星不被使用的时间从未超出过6个月，因此，没有提出中止的要求。有鉴于此，取消该网络将是不适当的。

5.4 **Strelets**先生回顾了他早些时候针对第13.6款应用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在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案例中，似乎在应用第13.6款的时候卫星一直在使用得到通知的网络指配，因此，没有理由按照第13.6款开展相关研究。这一应用是追溯性的，因此迫使所涉主管部门提供该卫星此前三年左右已得到使用的证据，为该主管部门带来相当大的困难。有鉴于此，应驳回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取消网络指配的请求。总体而言，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主管部门有关按照第13.6款进行网络调查的请求时，在收到请求时如果一切看上去都正常的话，则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展开调查。按照该款应得到调查的指配仅仅是从未启用、不再使用、或不再继续使用的指配，而不是不符合附录4规定的、得到通知的所需特性。调查某个时间点上指配是否得到使用是对《无线电规则》的追溯性应用，因此是不可以接受的。应当考虑确保这些基本点指导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第13.6款时采用的方式，特别要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的工作量很大，已不堪重负。

5.5 主席说，在委员会总体讨论第13.6款的应用时，将牢记**Strelets**先生的一般性意见。

5.6 **Vallet**先生（SSD主任）指出，中国一直在用一颗卫星保持着两个在使用的轨道位置。

5.7 **Wilson**女士认为，卫星跳跃问题已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中得到阐述，且《无线电规则》没有任何条款阻止卫星在不同轨道位置进行运行，前提是指标的中断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而超过6个月时间则需要按照第11.49款要求中止指标。她回顾说，委员会在其过去对卫星跳跃的讨论方面最关注的问题是将一颗卫星用于多个轨道位置，而中国对TL1-01卫星的使用并不属于这种情况。

5.8 **Ito**先生问道，中国的卫星在77°E和80°E之间的变动频次是多少，而且他希望确认该卫星没有在两个轨道位置之间进行发射。如果这一卫星只在两个轨道位置之间漂移过一次，那么这肯定是可以接受的情况，而如果卫星漂移过若干次的话，则可能是令人质疑的。

5.9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目前所讨论的卫星似乎在三年时间内在两个轨道位置之间变动过八次。

5.10 **Strelets**先生认为，**Ito**先生的问题，对目前讨论的中国卫星网络指标案例没有直接影响，该案例的关键点是从一开始就不应该按照第13.6款调查频率指标。他同意**Wilson**女士的说法，即现行《无线电规则》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禁止卫星用于不同轨道位置；如果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追踪卫星网络的启用和卫星的位置的话，那么其目的也是为了核对提交WRC的统计数据，而非为主管部门带来限制。

5.11 **Jeanty**女士也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并指出，委员会对正在审议的案例的决定应基于这样的事实，即指标的中止使用未超过6个月，而且运行工作符合现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5.12 **Khairov**先生同意前几位委员关于不应取消中国卫星网络指标的意见。尽管如此，他还是感谢无线电通信局表现出的警惕性，因为这有助于确保频谱/轨道资源的合理和有效使用。

5.13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8-2/6号文件。依据RRB18-2/9号文件和RRB18-2/DELAYED/2号情况通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指出，CTDRS-1-77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标是按照《无线电规则》使用的，中国主管部门已为确认这一情况提供了信息。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CTDRS-1-77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标保留在MIFR中。”

6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 COMS-116.2E 和 COMS-128.2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8-2/7号文件）

6.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2/7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COMS-116.2E和COMS-128.2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2 **Al Hammadi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似乎具有充分理由，因为韩国主管部门竟然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查询和提醒函置之不理，因此，委员会应按照请求做出取消指配的决定。

6.3 **Strelets先生**同意Al Hammadi先生的意见。

6.4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2/7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向韩国主管部门提出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显示COMS-116.2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以及1 675.5-1 676.5 MHz、1 677-1 683 MHz、2 048.612-2 049.612 MHz、2 059-2 064.2 MHz、2 065.84-2 066.84 MHz和2 224.78-2 225.78 MHz频段中COMS-128.2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启用。无线电通信局之后发出两份提醒函，对此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取消COMS 116.2E的频率指配以及COMS-128.2E卫星网络在上述频段中的相应频率指配。”

7 东经48度的INSAT-2(48)、INSAT-2M(48)、INSAT-2T (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的地位（RRB18-2/10、RRB18-2/11和RRB18-2/DELAYED/3号文件）

7.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8-2/10号文件，该文件是印度主管部门针对德国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77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及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回应。他还介绍了RRB18-2/11号文件，该文件含有德国主管部门的信函，要求委员会继续努力得到印度的回复；在意识到印度已通过RRB18-2/10号文件提交资料之前，德国的信函已被发出，因此，当德国意识到RRB18-2/10号文件时，德国通过RRB18-2/DELAYED/3号文件提交了其信函，供委员会参考。

7.2 **Strelets先生**说，目前两个主管部门似乎并没有要求就此采取具体行动。应感谢他们提供的信息和所做的解释，同时注意到德国建议在PP-18或WRC-19上讨论《组织法》第48条应用的问题将可能十分有益。

7.3 **Wilson女士**赞成Strelets先生的意见，并指出，关于德国建议的在PP-18或WRC-19上讨论《组织法》第48条建议事实上可以由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的报告涵盖。**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都对此表示同意。

7.4 **Jeanty女士**表示，《组织法》第48条问题的敏感性似乎阻碍了委员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这点令人沮丧，因为她并不完全认为针对本案例启用该条款在各方面都是充分合理的。委员会唯一可以做出的反应似乎是按照第80号决议研究解决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

7.5 **Hoan先生**认为，应感谢印度针对德国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做出的回应。然而，现在依然不清楚所有得到记录的所涉指配是否用于军事目的，或其中一些用于《组织法》第48条不适用的目的（如德国所声称的那样）。尽管该问题应按照第80号决议研究解决，但委员会可能可以考虑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组织举行印度与德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以使问题得到解决。

7.6 主席在回应Jeanty女士的发言时说，委员会在其第77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依然有效，但他对于当主管部门已启用《组织法》第48条时委员会进行介入是否符合委员会的职责表示怀疑。在回答Hoan先生的疑问时他说，他怀疑双边会议是否有助于解决问题，因为该问题十分敏感，而且印度坚持应用《组织法》第48条。

7.7 **Vallet先生（SSD主任）**指出，在RRB18-2/DELAYED/3号文件中所含的信函中，德国主管部门强调，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就该问题进行澄清、使各方能轻松自如地应用《组织法》第48条、且明确无误地确定已针对之启用该条款的卫星网络十分重要。在此方面，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充实和完善针对之已启用《组织法》第48条的网络内部数据库，且无线电通信局会透露所有可能的相关信息（如果另一个主管部门针对对之已启用该条款的网络提出问题时）。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保持这一做法，或委员会可能认为合适的做法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其收到的符合《组织法》第48条的通知。

7.8 **Strelets先生**强调说，有关《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非常敏感，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没有权力决定披露有关第48条应用的所有案例。关于澄清《组织法》第48条应用的必要性问题，后者是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的权限范围。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对于该条款的应用有问题，那么该主管部门可以向大会提出该问题。此外，WRC-12和WRC-15都讨论了该条款的应用问题，并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将采取的行动做出了清晰明了的解释。并没有对委员会提出任何要求，所以主管部门愿意的话可以将他们的关切提交WRC。最后，《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不直接影响到频谱和轨道资源的合理和有效使用，因此，他对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阐述该问题的适当性表示质疑。他最后的结论是，委员会在德国提出的问题方面没有再做进一步工作的授权。

7.9 **Ito先生**说，现有案例和印度的回复都指向了这样一种事实，即《组织法》第48条似乎超越了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文本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除了对该问题做出标记以外，委员会几乎无能为力，同时委员会可以呼吁在启用《组织法》第48条方面需要加以控制，从而避免污染整个《无线电规则》环境。

7.10 **Wilson女士**认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对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的迟到文稿所提的请求做出回应。她进一步指出，《组织法》第48条问题已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的前一份报告中得到阐述，因此，没有理由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WRC-19的报告中再次提及这一问题，同时应提醒各方注意避免滥用该条款。**Magenta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7.11 **Khairov先生**支持Wilson女士和Magenta先生的意见。在回应Hoan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印度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明确表明，目前讨论中的其四个网络的所有指配都是用于军事目的的，因此建议相应正式通知其他所有主管部门，以便未来加以参考。

7.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慎地注意到RRB18-2/10和RRB18-2/11号文件并审议了RRB18-2/DELAYED/3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感谢印度和德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并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再次确认对已登记的东经48° 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应用了《组织法》第48条。此外，委员会认识到，针对《组织法》第48条做出决定不在其职责范围内。然而，委员会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在应用《组织法》第48条时，有必要遵守《组织法》第48条第3款的规定。”

7.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ENSAT-23E卫星网络（东经23°）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Documents RRB18-2/12、RRB18-2/DELAYED/4、RRB18-2/DELAYED/5、RRB18-2/DELAYED/6号文件）

8.1 **Vallet先生（SSD主任）**请会议注意RRB18-2/1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要求延长“ENSAT-13E卫星网络（13°E）”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RRB18-2/DELAYED/4号文件是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提交的资料，要求将最初的请求做出纠正，变为“ENSAT-23E卫星网络（23°E）”。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分别由德国和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8-2/DELAYED/5和6号文件，这两份文件敦促委员会将有关该事宜的任何讨论都推迟至委员会的下一步会议，因为俄罗斯联邦在很晚的时候才提交了其资料的勘误。

8.2 **Wilson女士**（得到Ito先生的支持）认为，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旨在纠正轨道位置的迟到文稿大大改变了该请求的实质内容，因此，主管部门应有适当机会来提交他们的意见。有鉴于此，该议项应推迟至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

8.3 **Koffi先生**对上述意见表示同意，并认为，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出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保持俄国该网络的现有地位。

8.4 在回应**Magenta先生**的意见时主席指出，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出现了不可抗力之前，将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对其他卫星网络的影响做出分析。

8.5 **Wilson女士**说，RRB18-2/DELAYED/4号文件是对RRB18-2/12号文件的修订，因此应被委员会视作是提交其下一次会议的文稿。

8.6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2/12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亦审议了RRB18-2/DELAYED/4、RRB18-2/DELAYED/5 和 RRB18-2/DELAYED/6号情况通报文件。在注意到RRB18-2/DELAYED/4号迟到文稿介绍的重大修改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该修改对其他卫星网络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的必要性后，委员会决定将此事宜的审议推迟至第79次会议，以便使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有机会开展调查并对此事宜做出回应。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RRB18-2/DELAYED/4号文件作为第79次会议文稿予以公布。”

8.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9.1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召开了由Wilson女士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会议，由此委员会同意通过有关该议项的下列结论：

“委员会决定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制定提交WRC-19的初步报告草案，并由第79次会议审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必要的行动，将现有报告草案转换为第79次会议文稿。委员会对J. WILSON女士就此事宜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10 确认2018年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以及随后会议的指示性日期

10.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下一次 – 第79次 – 会议的日期为2018年11月26-30日，并临时确认其随后于2019年举行的会议日期如下：

第80次会议	2019年3月18-22日
第81次会议	2019年7月5-12日
第82次会议	2019年10月7-11日

11 批准《决定摘要》（RRB18-2/14号文件）

11.1 委员会批准了RRB18-2/14号文件所含的决定摘要。

12 会议闭幕

12.1 **Magenta**先生赞赏主席在引导会议方面表现出的极高技巧和效率。

12.2 主席感谢所有为本次会议献计献策的各位委员。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16时30分结束。

执行秘书：
弗朗索瓦•朗西

主席：
M. BESSI
